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  
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年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吴亚伟

填表人：吴亚伟

建设单位：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52723618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马港河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构件与 H 型钢加工件				
设计生产能力	490 吨/年				
实际生产量	49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1)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p> <p>(12) 《关于对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9〕37 号, 2019 年 9 月 25 日)；</p> <p>(13)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p> <p><b>(1) 废水</b></p> <p>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尾水进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本项目废水中 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TP	8	0.5																													
<p><b>(2)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的“调漆、刷漆工艺”标准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标准 kg/h</th> <th style="width: 1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20)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40	15	1.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6.0	有组织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20)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40	15	1.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6.0	有组织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20)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0.0																											
<p><b>(3) 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p><b>(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b></p>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清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 的有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2日成立，建设地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租赁华能机具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用于年产490吨钢构件和H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公司占地3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公司现有“机械制造加工、配件加工、钢结构的安装项目”登记表，于2008年6月18号已通过环保局审批，现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改造内容包括购置刷漆机、离心风机6台（套）、活性炭吸附塔及排放管道一套，对钢构件和H型钢加工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厂房内配套建设50平方米刷漆房。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钢构件和H型钢加工件共490吨的生产能力，原有项目产品机械及相关配件已于2022年2月停止生产。

该项目于2018年8月13日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321055-31-03-647874。2019年9月25日《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90吨钢构件和H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扬开管环审（2019）37号）。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0月竣工调试，2020年5月14日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号91321091742399698W001X。

目前厂区员工16人，一班制，每班8h，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受企业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2-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项目北部是扬州中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东侧为马港河路；南面是扬州金福机械厂；西侧为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概况见附图2。

#### （2）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其中南侧厂房用于下料、冲压、焊接等，北侧厂房用于刷漆，其他为原料成品仓库及办公区域。项目厂区平面总布置见附图3。

### 2.3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改建；

(3) 建设单位：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东经：119.4244°，北纬：32.2951°；

(5) 投资总额：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3 万元；

(6) 占地面积：3000m<sup>2</sup>；

表 2-1 项目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0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m <sup>2</sup>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休息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sup>2</sup>	原料、配件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40.6 t/a	扬州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11 万度/年	扬州市供电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9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0.05t/a	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
		刷漆晾 干废气	漆雾	1.02t/a	改建后，在刷漆房中通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0.9t/a	
	噪声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般固废	钢板边角料		20t/a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焊渣		0.026t/a	
		一般固废库		10m <sup>2</sup>	正确制定标志标识
生活垃圾		2.4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漆桶		6t/a	交由泰州市四通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处理
		漆渣	0.3t/a	交由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含漆手套	0.025t/a	
		废过滤棉	2t/a	
		废活性炭	3.3t/a	交由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正确制定标志标识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改建后	运行时间 (h)
1	钢构件	钢构件	290	2400
2	H 型钢加工件	H 型钢加工件	200	24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	实际数量 (台/套)
1	自动焊机	2
2	切割机	2
3	组立机	1
4	较正机	1
5	剪板机	2
6	冲床	1
7	车床	2
8	喷枪	1
9	吊车	6
10	折弯机	1
11	焊机	5
12	刷漆房	1
13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2.4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钢材	500	国内、汽运
2	焊条	0.2	国内、汽运
3	焊丝	6	国内、汽运
4	焊剂	3	国内、汽运
5	二氧化碳（焊接保护气体）	200 瓶/a	国内、汽运
6	液氧气	200 瓶/a	国内、汽运
7	乙炔	100 瓶/a	国内、汽运
8	水性漆	6	国内、汽运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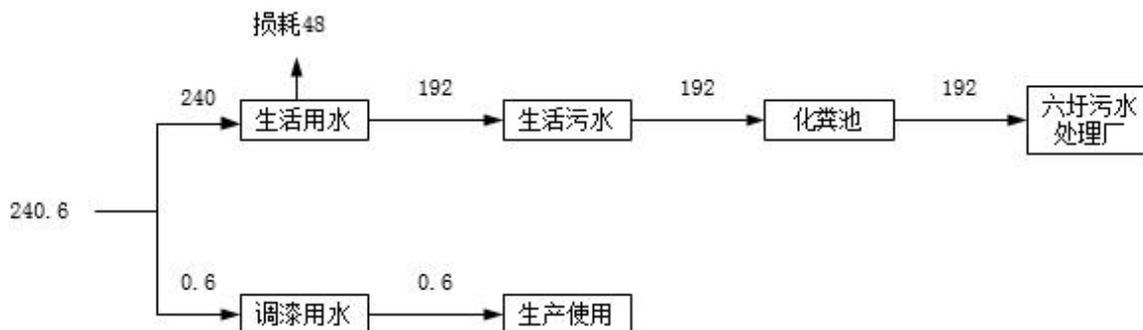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钢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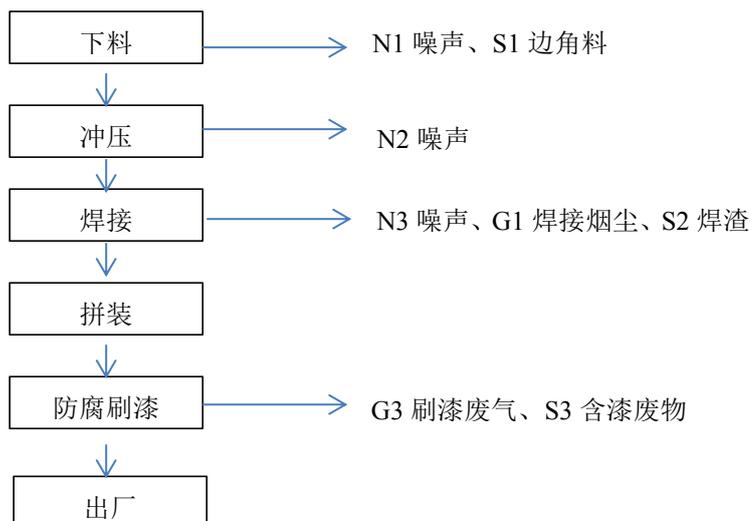


图 2-2 钢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1、G-废气；N-噪声；S 固废

#### 钢构件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切割下料：将外购钢材根据产品规格，使用剪板机、数控切割机等设备将钢材切割成需要的部件尺寸。该工序有边角料S1和噪声N1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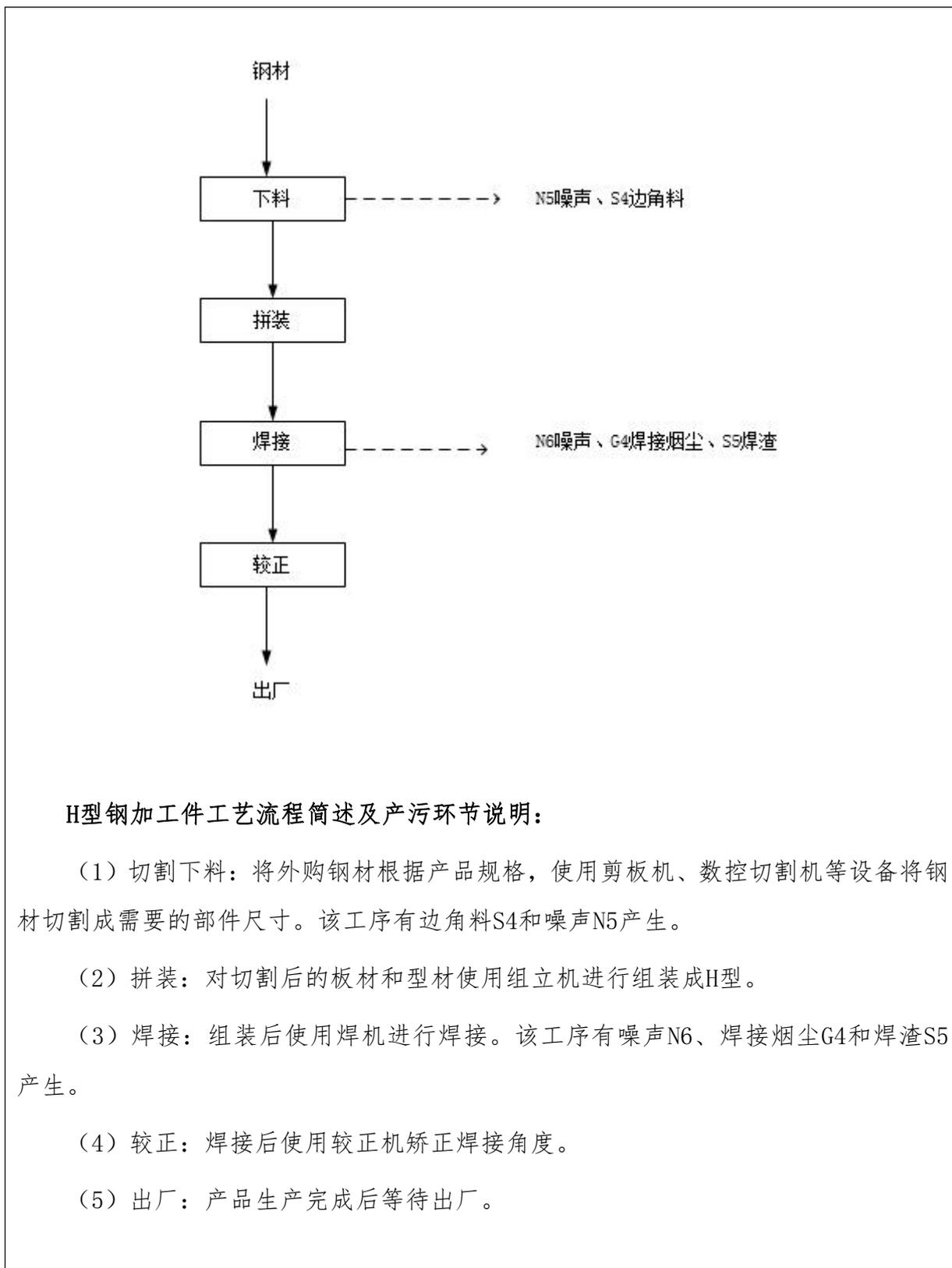
(2) 冲压：利用冲床对零部件进行冲压处理。该工序有噪声N2产生。

(3) 焊接拼装：对各个零部件进行焊接拼装。该工序有噪声N3、焊接烟尘G1和焊渣S2产生。

(4) 防腐刷漆：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刷漆处理，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并设置单独的刷漆房进行人工刷漆。刷漆后的产品，在刷漆房内自然晾干。该工序有刷漆废气G3和含漆废物S3产生。

(5) 出厂：产品生产完成后等待出厂。

#### 2.5.2 H 型钢加工件生产工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0.6t/a，为调漆用水，调漆用水全部用于生产中，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 ①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和水的调配比例为10:1，油漆用量为6t/a，因此调漆用水需要0.6t/a，全部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 ②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雨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后就近排入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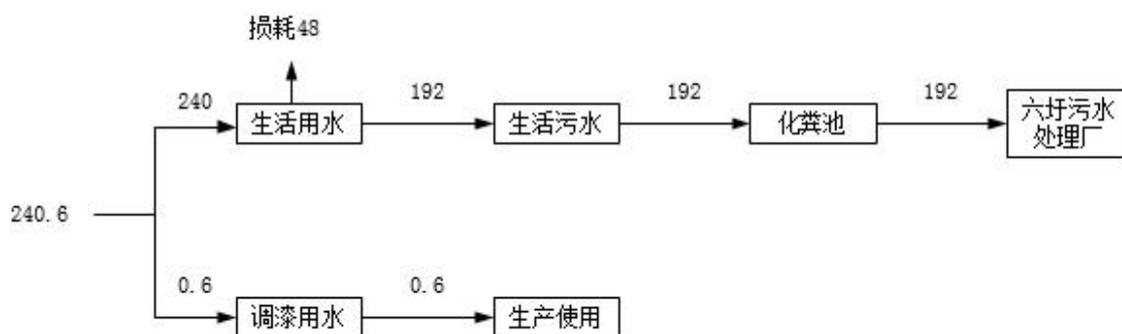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污水接管口



图 3-3 雨水排放口

##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刷漆废气。

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治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颗粒物：打磨工序是使用手持打磨机对工件表面的焊缝、凸起、毛刺等进行局部打磨，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重，且有车间厂房拦阻，颗粒物散落范围较小，多在5m以内。颗粒物产生量极少，飘落至车间外环境的更少，故本项目对此不作定量分析。

刷漆废气：本项目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刷漆房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填充碘值大于 800 的蜂窝活性炭，填充量 1.5 吨，更换周期 4-6 月/次。本项目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漆雾）通过干式过滤器处理后，与漆雾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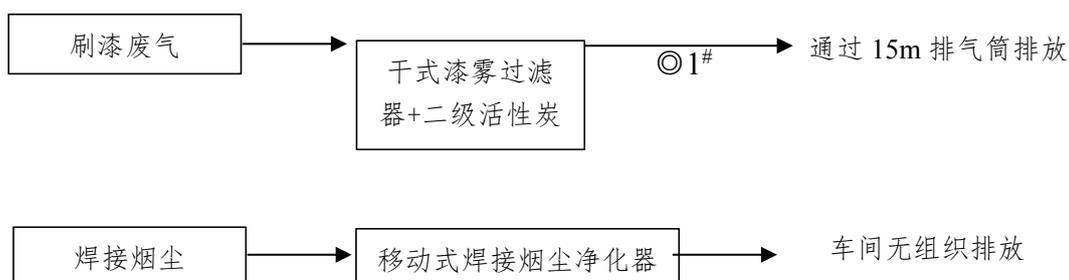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5 有机废气去除装置

###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装卸，尽可能避免机身件、零部件冲击性碰撞噪声；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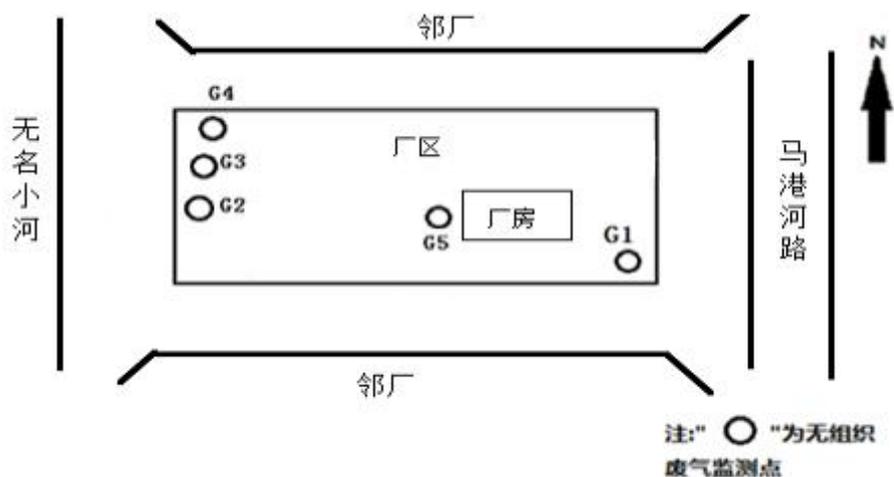


图 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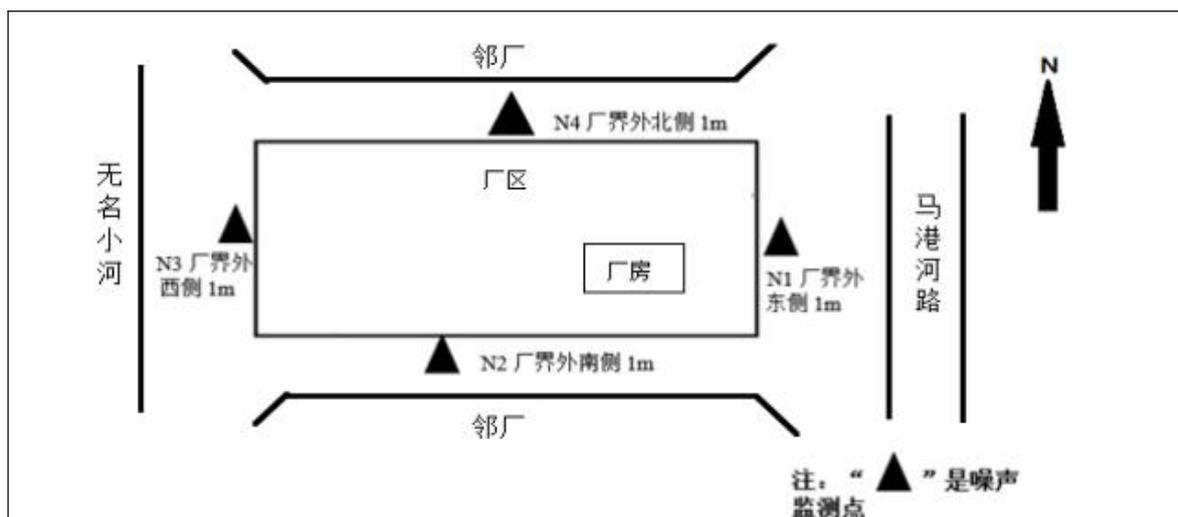


图 3-6 噪声监测点位图

####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本项目产生的钢材边角料、焊渣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漆桶、废含漆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运转周期	处置方式
1	钢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钢材	20	20	一年	外售
2	焊渣		焊接	钢材	0.026	0.026	一年	外售
3	漆渣	危险废物	刷漆	树脂等	0.06	0.06	一年	泰州市四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漆雾	2	1.0	一年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

5	废漆桶		刷漆	树脂等	6	5	一年	务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含漆手套		刷漆	树脂等	0.025	0.025	一年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VOCs	3.3	3.3	一年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图 3-7 一般固废库



图 3-8 危废库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46%；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污染源	环保设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吸附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	15
废水	化粪池 (利旧)	0

噪声	减振、隔声设备	1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委托处置	2
风险	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	3
	雨污分流管网、绿化等	1
	排污口规范设置	1
	合计	23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刷漆过程产生的刷漆废气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与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最后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车间排放。	颗粒物达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标准	已经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主要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
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经落实
固废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建立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相关	已经落实

		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专用暂存区，委托有资质部门安全处置用储存装置。	建立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一个，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环境 防护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已经落实
风险 防范	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尚未编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远小于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不增加，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建成营运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焊渣、废漆桶、废含漆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厂区建立了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各一个，通过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有资质的安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主要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刷漆晾干均在漆房中进行，项目采用水性漆分为底漆和面漆，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16297-96）表 2 中标准；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表面涂装行业”的“调漆、刷漆工艺”标准及表 2“厂界监控点浓度值”。</p>	<p>因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割、打磨工艺已取消，布袋除尘工艺亦相应取消；焊接烟尘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车间排放；刷漆晾干均在漆房中进行，项目采用水性漆分底漆，取消面漆，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16297-96）表 2 中标准；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表面涂装行业”的“调漆、刷漆工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厂界监控点浓度值”。</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应要求。</p>	<p>已落实</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p>	<p>已落实，固废处置手续全部符合相关要求</p>

<p>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废漆渣、废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 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p>	
<p>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p>	<p>尚未落实</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以漆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已落实</p>
<p>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按要求执行</p>

**(3) 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 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气治理设施	<p>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刷漆晾干均在漆房中进行, 项目采用水性漆分为底漆和面漆, 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刷漆晾干均在漆房中进行, 项目采用水性漆底漆, 取消水性面漆, 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刷漆过程产生的刷漆废气通过干式漆雾过滤器处理与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置后车间排放。</p>	/

**(4) 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选址变动、总平面图变动、防护距离边界变动以及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等变动。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取消切割、打磨保护措施变动。	因取消了切割打磨工艺，故取消了打磨切割废气收集及布袋除尘处装置，取消水性面漆涂刷，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b>(5) 变动情况结论</b>			

综上所述，变动后项目对照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没有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0mg/L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0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0.07 mg/m <sup>3</sup>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BJT-YQ-077
	COD	滴定管	-

	氨氮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SS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总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废气	有组织	GC-2014 气象色谱仪	BJT-YQ-004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真空气袋采样器 MH3051 型	BJT-YQ-094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	BJT-YQ-123
		崂应 3012H-8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JT-YQ-063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JT-YQ-083
	无组织	GC-2014 气象色谱仪	BJT-YQ-004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崂应 2071 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BJT-YQ-064
		崂应 2030 型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BJT-YQ-065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095
		真空气袋采样器	BJT-YQ-094
MH3051 型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	BJT-YQ-123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真空气袋采样器			

###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

和代表性。

###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3)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③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5)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注：本项目废水排入化粪池及隔油池进口不便采样，故未监测。

##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刷漆房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Q1、Q2	VOC <sub>s</sub>	3 次/d, 2d
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4 个点	G1、G2、G3、G4	VOC <sub>s</sub>	3 次/d, 2d
			颗粒物	
	厂区内一个点	G5	VOC <sub>s</sub>	3 次/d, 2d
			颗粒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2 月 22~23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2.2 2	2022.2.2 3	
1	钢构件 和 H 型 钢加工 件	490	300	1.6	1.45	1.48	90-92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pH	2022.2.22	7.3	7.4	7.6	7.4	7.3-7.7	6-9	达标	
	2022.2.23	7.7	7.3	7.4	7.5	7.3-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2.2.22	37	34	35	39	36.25	500	达标	
	2022.2.23	46	35	30	43	38.50	500	达标	
氨氮	2022.2.22	1.46	1.62	1.22	1.32	1.41	45	达标	
	2022.2.23	1.42	1.61	1.52	1.56	1.53	45	达标	
总磷	2022.2.22	0.34	0.24	0.26	0.32	0.29	8	达标	
	2022.2.23	0.35	0.21	0.24	0.30	0.28	8	达标	
悬浮物	2022.2.22	15	8	11	14	12.00	400	达标	
	2022.2.23	9	15	6	13	10.75	400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标准	高度 (m)
				1	2	3		
刷漆房排气筒（进口）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2.22	0.86	0.82	0.77	40	40
		排放速率		0.0105	9.67*10 <sup>-3</sup>	9.22*10 <sup>-3</sup>		
		排放浓度	2.23	0.79	0.76	0.82		
		排放速率		9.15*10 <sup>-3</sup>	8.88*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刷漆房排气筒（出口）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2.22	0.08	0.08	0.07	40	1.5
		排放速率		8.68*10 <sup>-4</sup>	8.61*10 <sup>-4</sup>	7.60*10 <sup>-4</sup>		
		排放浓度	2.23	ND	0.09	0.09	40	
		排放速率		-	9.47*10 <sup>-4</sup>	9.22*10 <sup>-4</sup>	1.5	

注：“ND”表示未检出。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2.22	颗粒物	G1	0.233	0.217	0.183	0.450	1.0
		G2	0.217	0.317	0.367		
		G3	0.333	0.383	0.400		
		G4	0.450	0.367	0.367		
		G5	0.400	0.417	0.433		
	VOC <sub>s</sub>	G1	0.24	0.28	0.27	0.58	20.0
		G2	0.34	0.33	0.38		
		G3	0.46	0.47	0.43		
		G4	0.39	0.36	0.38		
		G5	0.56	0.58	0.53		

2022. 2. 23	颗粒物	G1	0. 233	0. 267	0. 217	0. 467	1. 0
		G2	0. 233	0. 450	0. 467		
		G3	0. 400	0. 417	0. 450		
		G4	0. 417	0. 433	0. 450		
		G5	0. 417	0. 450	0. 433		
	VOC <sub>s</sub>	G1	0. 26	0. 28	0. 29	0. 59	20. 0
		G2	0. 33	0. 35	0. 36		
		G3	0. 43	0. 46	0. 40		
		G4	0. 34	0. 36	0. 39		
		G5	0. 57	0. 59	0. 53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64	52	63	54
南厂界外 1 米▲N2	63	53	62	54
西厂界外 1 米▲N3	63	52	64	53
北厂界外 1 米▲N4	62	51	61	5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因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大于 75%，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可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运行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 量 (t/a)	评价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	192	19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	0.00883	0.058	达标
	氨氮	1.62	0.000311	0.006	达标
	悬浮物	15	0.00288	0.038	达标
	总磷	0.35	0.0000672	0.001	达标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1#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速率(kg/h)	$9.47 \times 10^{-4}$
年排放时间(h)	2400
年排放量 (t/a)	0.00227
批复核定总量 (t/a)	0.171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于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监测结果显示：PH 最大值为 7.7，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46mg/L，氨氮最大值为 1.62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15mg/L，总磷最大值为 0.35mg/L。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置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棉及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09\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text{VOC}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67\text{ 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ext{VOC}_s$  最大浓度  $0.59\text{ 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行车、空压机、冲床等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

验收检测结果显示：白天噪声最大值为 64DB，夜间最大噪声为 54DB，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 VOC<sub>s</sub> 的排放时间约为 2400h，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时间测得 VOC<sub>s</sub> 的排放总量为 0.00227t/a，满足环评批复中核定总量：VOC<sub>s</sub> 0.179 t/a。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VOC<sub>s</sub>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标准，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二标准。厂区综合废水排放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结论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整体未发生变化。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及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建议和要求

-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 ③按要求制定各类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记录、台账等。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90吨钢构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55-31-03-64787 4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江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42 44 北纬 32.295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90吨钢构				实际生产量	年产490吨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19）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91742399698W001X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300天）				
运营单位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742399698W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2月22~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92		192	192		192	192		
	化学需氧量	/	30~46	500	0.008832		0.008832	0.008832		0.008832	0.058		
	氨氮	/	1.22~1.62	45	0.000311		0.000311	0.000311		0.000311	0.006		
	SS	/	8~15	400	0.00288		0.00288	0.00288		0.00288	0.038		
	总磷	/	0.21~0.34	8	0.0000672		0.0000672	0.0000672		0.0000672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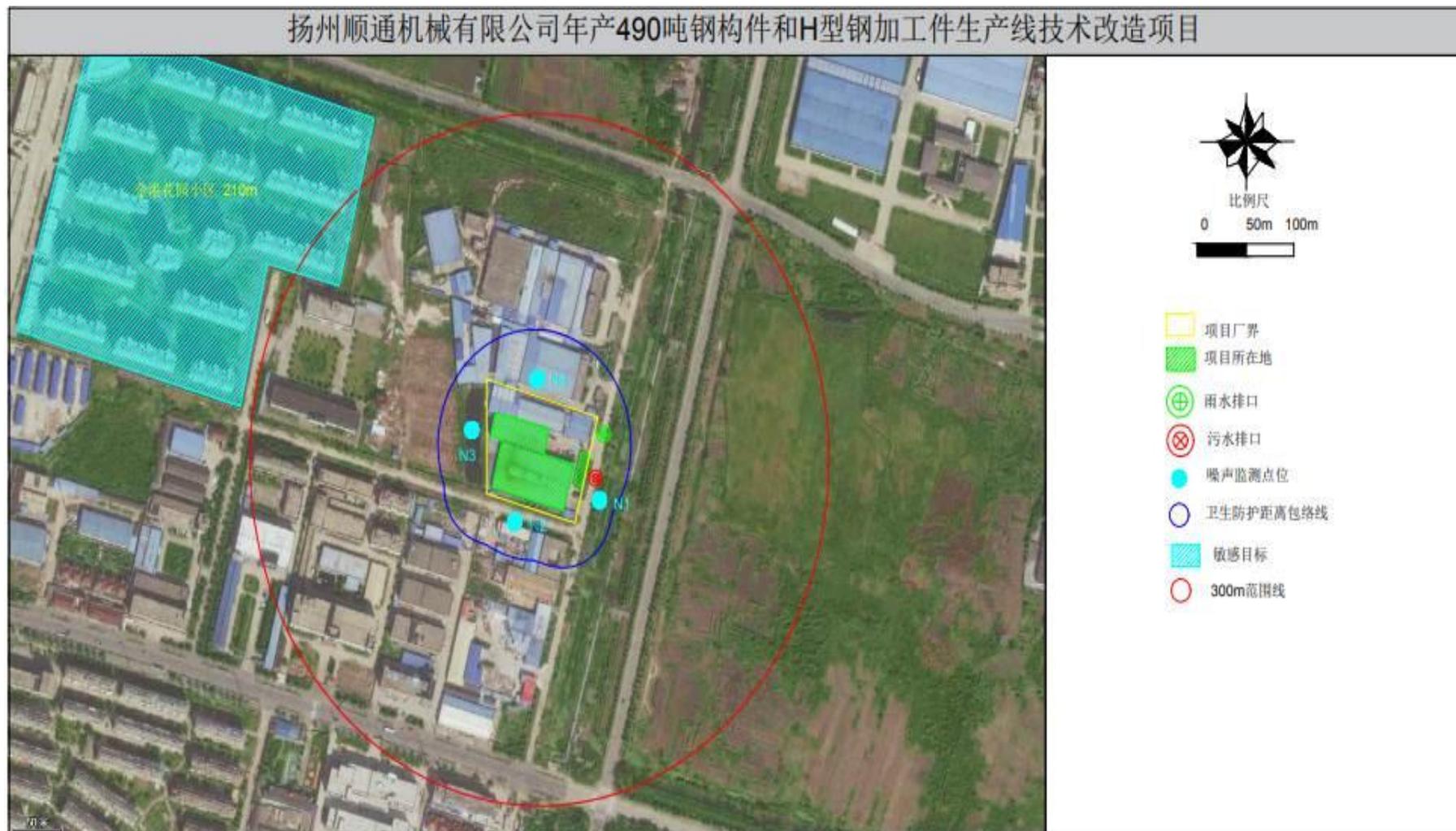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气排放量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	0.07~0.09	40	0.00227		0.00227	0.00227		0.00227	0.17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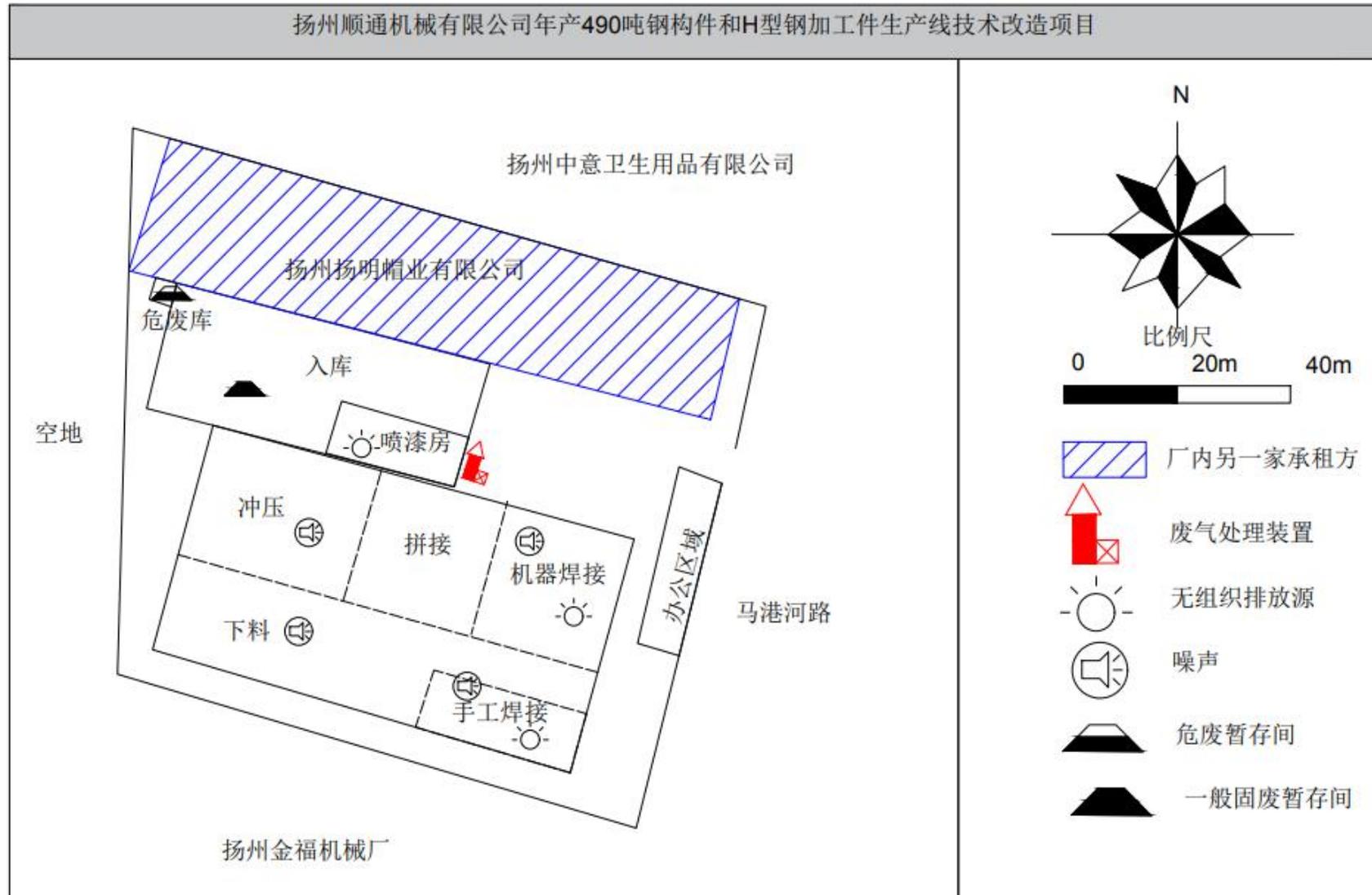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项目环评批复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19〕37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55-31-03-647874

## 关于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工业园租用华能机具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

改造，建设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漆房，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 49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同意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主要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5）表 4 三级标准，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二）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刷漆晾干均在漆房中进行，项目采用水性漆分为底漆和面漆，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标准；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行业”的“调漆、刷漆工艺”标准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及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设置 1 个 1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库，1 个 2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本项目废漆桶、废含漆手套、废活性炭、漆渣属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

处置污染事件。

(六) 本项目以漆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七)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 废气排放量: VOCs 0.171t/a; 颗粒物 0.074t/a。

(二)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相关规定,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 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 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 应当在开

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25日印发

##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废包装桶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018

签订地点：扬州市

甲方（供方）：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泰州市四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人类、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乙方将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物品的包装进行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现就乙方处置甲方废油漆桶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1、处置价格如下（注：废物编号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登记为准）：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总价（元）	备注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1.5	5000	年处置一次

备注：此价格含处置价格、运输价格及增值税（如年处置超出两吨含两吨按每吨 5000 元计算）

2、甲方需提供废油漆桶残留物名称及应急处理措施，以确保乙方在清洗处置过程中不出现问题。

3、甲方废油漆桶内不允许留存其他废物，并加盖密封。25L 废桶残留废物不能超过 0.1 公斤。200L 废桶内残留废物不能超过 0.5 公斤（可以压扁的情况下尽量压扁），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4、甲方不得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把废油漆桶出售给没有资质单位，一经发现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上报甲乙双方生态环境局，甲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均需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6、甲方必须如实提供废油漆桶产生的数量并积极配合乙方到现场查看。

7、在合同期内，根据甲乙双方签字的单据确认数量，每月核对数据，确认清运数量，需要转移必须提前确定安排处置车辆。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车辆运输由 乙 方负责,装货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派遣工人装货。

10、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按照年处置结算,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5000 元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以现汇方式付清相应的处置费用。若甲方逾期未付相应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违约金)。

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两种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p>甲 方 (盖章)</p> <p>单位名称: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扬州市开发区八里工业园</p> <p>代表人(签字):</p> <p>电 话: 13952723618</p> <p>税 号: 91321091742399698W</p> <p>开户银行: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八里支行</p> <p>帐 号: 3210271401201000019182</p>	<p>乙 方 (盖章)</p> <p>单位名称: 泰州市四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高新技术装备产业园区内</p> <p>代表人(签字):</p> <p>电 话: 18136785753</p> <p>税 号: 91321204321264461D</p> <p>开户银行: 3143 1320 6012</p> <p>帐 号: 3212 8400 6101 0000 005908</p>
--	---

##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甲方：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_\_\_\_\_

签定地点：\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装置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运送废弃物的详细成份报告、包装方式及数量。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元人民币，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三条：运输费用承担及环保责任：甲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乙方对甲方交付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的环保负全责。

第四条：固废交付：甲方在送货前，必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与装车，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仪征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所送危险废弃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2、废弃物料中氟离子≤0.3%、氯离子≤2%，如发现甲方夹带或氟、氯元素超标，乙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的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内至乙方工厂时，双方在确认转移数量后，甲方须立即支付处置费用（现金或转账支票）方可卸货；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总额 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固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②在合同期内，甲方如果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环保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A：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B：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年处理量交由乙方处理；C：甲方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③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商查档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仪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法律责任：①甲乙双方单方违约造成的环境污染，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②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

第九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年处理量予以安排生产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固废量超出合同量时，双方应当及时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条：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和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遇洪水、地震、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乙方免责。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固废处理费用。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办理危险固废转移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送货，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接收甲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	单位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青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税号：	税号：9132108176054929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矿区支行
帐号：	帐号：32108105012010000041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1900

附件一：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废弃物名称类别	废弃物主要成份	处理量（吨）/年	处理单价（元/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过滤棉	待定	待定
漆渣 900-041-49	油漆	待定	待定
废含漆手套 900-252-12	手套	待定	待定

备注：甲方送货时请提前一个月送样化验，同时商谈处理数量和单价。

根据合同约定，企业所送危险固废标准在±10%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若化验指标结果超过10%在乙方可以接收处置的情况下，可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若化验指标结果严重超标无法处理，乙方有权拒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ZY20220208-01

签订日期: 2022.2.8

所属区域: \_\_\_\_\_

**甲方: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蜂窝状)	HW49	900-041-49	12	4500	按实际过磅计算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847659710@qq.com;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四、危废活性炭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五、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仅含一次运输费用),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 六、合同解除

-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 6.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支付相应款项。

#### 七、违约责任

- 7.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 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 7.2 甲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 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活性炭的, 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八、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 8.2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 九、其他

- 9.1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将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 9.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9.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扬州市开发区八里工业园  
开户银行: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八里支行  
账号: 3210271401201000019182  
税号: 91321091742399698W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 1105040909100033837  
税号: 91320411MA1X3EN0XR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 验收工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23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d)	设计日产量 (吨/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 量(套/天)	生产负荷 (%)
1	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	300	1.6	2022.2.22	1.45	90.62
					2022.2.23	1.48	92.5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4——水性漆成分报告

IMA ZTTC  
161014230502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N2009018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水性漆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江苏中涂涂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Zhongtu Coating Test Center Co. Ltd. Jiangsu



# 江苏中涂涂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Zhongtu Coating Test Center Co. Ltd. Jiangsu

##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N2009018  
Report Number

共 2 页 第 1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水性漆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N2009018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商 标 Trademark	光辉
委托单位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常州市新北区 玉龙北路 678 号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为铁红色均匀流体, 约 500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GB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0 年 09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p>送检样品符合 GB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 1 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除外)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 单组分 醇酸树脂涂料 和表 5 (水性涂料 色漆)】的技术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单位 (公章或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p>		
备注 Remarks	第 1、3 项委托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批准:  
Approv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Check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检:  
Test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 江苏中涂涂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Zhongtu Coating Test Center Co. Ltd. Jiangsu

### 检 验 结 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TWN2009018

共 2 页 第 2 页

Report Number

Page 2 of 2

序号 No.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检验结果 Test Results	本项结论 Item's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VOC 含量, g/L	≤350	238	合格		
2	乙二醇醚及醚酯 总和含量, % (限 乙二醇甲醚、乙二 醇甲醚醋酸酯、乙 二醇乙醚、乙二醇 乙醚醋酸酯、乙二 醇二甲醚、乙二醇 二乙醚、二乙二醇 二甲醚、三乙二醇 二甲醚)	≤1	未检出	合格	注 1	
3	重 金 属 含 量 mg/kg	铅 (Pb) 含量	≤1000	未检出	合格	注 2
		镉 (Cd) 含量	≤100	未检出	合格	注 3
		六价铬 (Cr <sup>6+</sup> ) 含 量	≤1000	839	合格	
		汞 (Hg) 含量	≤1000	未检出	合格	注 4
备 注	注 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的检出限为 0.001%。 注 2: 铅 (Pb) 含量的检出限为 0.04mg/kg。 注 3: 镉 (Cd) 含量的检出限为 0.0025mg/kg。 注 4: 汞 (Hg) 含量的检出限为 0.04mg/kg。					

## 附件 5——自主验收意见

###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2022 年 3 月 14 日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召开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 日成立,建设地址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租赁华能机具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用于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公司占地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改造内容包括购置喷漆机、离心风机 6 台(套)、活性炭吸附塔及排放管道一套,对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厂房内配套建设喷漆房总面积 50 平方米,对金属表面进行喷漆。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 490 吨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产品不再生产。

#####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18-321055-31-03-647874。2019 年 9 月 25 日《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扬开管环审〔2019〕37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调试投产。

##### (三) 投资情况与定员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建成后厂区员工 16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原工艺为打磨后涂刷底漆及面漆，现取消打磨及面漆涂刷，仅保留底漆涂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 （二）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及刷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置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棉及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空压机、切割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装卸，尽可能避免机身件、零部件冲击性碰撞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钢材边角料、焊渣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漆桶、废含漆手套、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漆桶委托泰州市四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漆手套、漆渣、废过滤棉委托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

按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公司已于2020年5月14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091742399698W001X。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23 日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JSH220036015021801）结果表明：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控制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废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 10m<sup>2</sup>危废暂存库及 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库。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接管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废气中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运行，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做到了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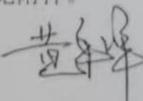
（一）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二）按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管理。

（三）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的规定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3 月 11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件和 H 型钢加工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曹祥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5773618	曹祥	
	曹吉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61354545	曹吉	
	孙永强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	13757720903	孙永强	
	姚	扬州市环境科学会	生产管理员	15852871605	姚	
	陈涛	扬州市环境科学会	同工	13013726800	陈涛	
	任依	扬州市环境科学会	环评工程师	13912124081	任依	
	吴五伟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96845988	吴五伟	
成员	叶振恒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工	13852715811	叶振恒	
	刘亚鲁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51823356	刘亚鲁	

## 附件 6——其他说明事项

###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3 月 14 日，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2 月 22 日~23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2 年 3 月 14 日，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90 吨钢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

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尚未编制。

### 3、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ctc 国检京诚**



171012050269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90吨钢构件和H型钢加工件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1141004273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顺通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金港路与马港河路交叉口往西南约240米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吴亚伟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
联系方式	17696845488				
收样时间	2022.02.22~2022.02.23	检测时间	2022.02.22~2022.03.04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DA001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袋装气体	
	DA00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袋装气体	
无组织废气	G1			滤膜、袋装气体	
	G2				
	G3				
	G4				
	G5				
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杜佳	审核:	张德明	批准:	张德明
	2022.03.04		2022.03.04		2022.03.04

# 检测报告(续页)

## 一 检测结果

###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2.02.22	DA001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09:12	非甲烷总烃	0.86	—	0.0105
		10:52		0.82	—	9.67×10 <sup>-3</sup>
		12:09		0.77	—	9.22×10 <sup>-3</sup>
	DA00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9:12	非甲烷总烃	0.08	—	8.68×10 <sup>-4</sup>
		10:52		0.08	—	8.61×10 <sup>-4</sup>
		12:29		0.07	—	7.60×10 <sup>-4</sup>
2022.02.23	DA001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0:16	非甲烷总烃	0.79	—	9.15×10 <sup>-3</sup>
		12:53		0.76	—	8.88×10 <sup>-3</sup>
		14:36		0.82	—	9.43×10 <sup>-3</sup>
	DA00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0:16	非甲烷总烃	ND	—	—
		12:53		0.09	—	9.47×10 <sup>-4</sup>
		14:36		0.09	—	9.22×10 <sup>-4</sup>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
2022.02.22	G1	15:00-16:00	0.233	0.24	—
		16:03-17:03	0.217	0.28	—
		17:06-18:06	0.183	0.27	—
	G2	15:00-16:00	0.217	0.34	—
		16:03-17:03	0.317	0.33	—
		17:06-18:06	0.367	0.38	—
	G3	15:00-16:00	0.333	0.46	—
		16:03-17:03	0.383	0.47	—
		17:06-18:06	0.400	0.43	—
	G4	15:00-16:00	0.450	0.39	—
		16:03-17:03	0.367	0.36	—
		17:06-18:06	0.367	0.38	—
	G5	15:00-16:00	0.400	0.56	—
		16:03-17:03	0.417	0.58	—
		17:06-18:06	0.433	0.53	—

注: ND-表示“未检出”

## 检测报告 (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
2022.02.23	G1	07:43-08:43	0.233	0.26	—
		10:15-11:15	0.267	0.28	—
		11:18-12:18	0.217	0.29	—
	G2	07:43-08:43	0.233	0.33	—
		10:15-11:15	0.450	0.35	—
		11:18-12:18	0.467	0.36	—
	G3	07:43-08:43	0.400	0.43	—
		10:15-11:15	0.417	0.46	—
		11:18-12:18	0.450	0.40	—
	G4	07:43-08:43	0.417	0.34	—
		10:15-11:15	0.433	0.36	—
		11:18-12:18	0.450	0.39	—
	G5	07:43-08:43	0.417	0.57	—
		10:15-11:15	0.450	0.59	—
		11:18-12:18	0.433	0.53	—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2022.02.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13:21	7.3	37	15	1.46	0.34
		14:15	7.4	34	8	1.62	0.24
		15:23	7.6	35	11	1.22	0.26
		16:16	7.4	39	14	1.32	0.32
2022.02.23		09:33	7.7	46	9	1.42	0.35
		11:35	7.3	35	15	1.61	0.21
		13:43	7.4	30	6	1.52	0.24
		15:50	7.5	43	13	1.56	0.30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续页)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2.02.22	N1厂界外东侧1m	企业生产	13:12	64	22:01	52
	N2厂界外南侧1m	企业生产	13:43	63	22:24	53
	N3厂界外西侧1m	企业生产	14:16	63	22:48	52
	N4厂界外北侧1m	企业生产	14:39	62	23:18	51
2022.02.23	N1厂界外东侧1m	企业生产	08:12	63	22:05	54
	N2厂界外南侧1m	企业生产	08:34	62	22:29	54
	N3厂界外西侧1m	企业生产	08:58	64	22:52	53
	N4厂界外北侧1m	企业生产	09:18	61	23:11	52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sup>3</sup>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 报 告 (续 页)

###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真空气袋采样器 BJT-YQ-094 MH3051型 真空箱采样器 (19代) BJT-YQ-123 崂应3012H-8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JT-YQ-063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JT-YQ-083
无组织废气	崂应2071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BJT-YQ-064 崂应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14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095 真空气袋采样器 BJT-YQ-094 MH3051型 真空箱采样器 (19代) BJT-YQ-123
污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续页)

## 四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DA001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2.02.22	09:12	19	12256	—	—	Φ0.60	—
		10:52	19	11798	—			
		12:09	19	11972	—			
	2022.02.23	10:16	18	11585	—			
		12:53	18	11683	—			
		14:36	18	11498	—			
DA00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2.22	09:12	19	10855	—	15	Φ0.60	—
		10:52	19	10762	—			
		12:29	19	10857	—			
	2022.02.23	10:16	18	10336	—			
		12:53	18	10526	—			
		14:36	19	10246	—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2.22	G1	15:00-16:00	6.2	103.2	2.5	SE	—	—
		16:03-17:03	6.2	103.2	2.2	SE	—	—
		17:06-18:06	6.5	103.0	2.2	SSE	—	—
2022.02.23		07:43-08:43	3.1	103.2	1.2	ESE	—	—
		10:15-11:15	3.4	103.1	1.2	ESE	—	—
		11:18-12:18	3.4	103.1	1.0	SE	—	—
2022.02.22	G2	15:00-16:00	6.2	103.2	2.5	SE	—	—
		16:03-17:03	6.2	103.2	2.2	SE	—	—
		17:06-18:06	6.5	103.0	2.2	SSE	—	—
2022.02.23		07:43-08:43	3.1	103.2	1.2	ESE	—	—
		10:15-11:15	3.4	103.1	1.2	ESE	—	—
		11:18-12:18	3.4	103.1	1.0	SE	—	—
2022.02.22	G3	15:00-16:00	6.2	103.2	2.5	SE	—	—
		16:03-17:03	6.2	103.2	2.2	SE	—	—
		17:06-18:06	6.5	103.0	2.2	SSE	—	—
2022.02.23		07:43-08:43	3.1	103.2	1.2	ESE	—	—
		10:15-11:15	3.4	103.1	1.2	ESE	—	—
		11:18-12:18	3.4	103.1	1.0	SE	—	—

##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2.02.22	G4	15:00-16:00	6.2	103.2	2.5	SE	—	—
		16:03-17:03	6.2	103.2	2.2	SE	—	—
		17:06-18:06	6.5	103.0	2.2	SSE	—	—
2022.02.23		07:43-08:43	3.1	103.2	1.2	ESE	—	—
		10:15-11:15	3.4	103.1	1.2	ESE	—	—
		11:18-12:18	3.4	103.1	1.0	SE	—	—
2022.02.22	G5	15:00-16:00	6.2	103.2	2.5	SE	—	—
		16:03-17:03	6.2	103.2	2.2	SE	—	—
		17:06-18:06	6.5	103.0	2.2	SSE	—	—
2022.02.23		09:12-10:12	3.1	103.2	1.2	ESE	—	—
		10:15-11:15	3.4	103.1	1.2	ESE	—	—
		11:18-12:18	3.4	103.1	1.0	SE	—	—

(三) 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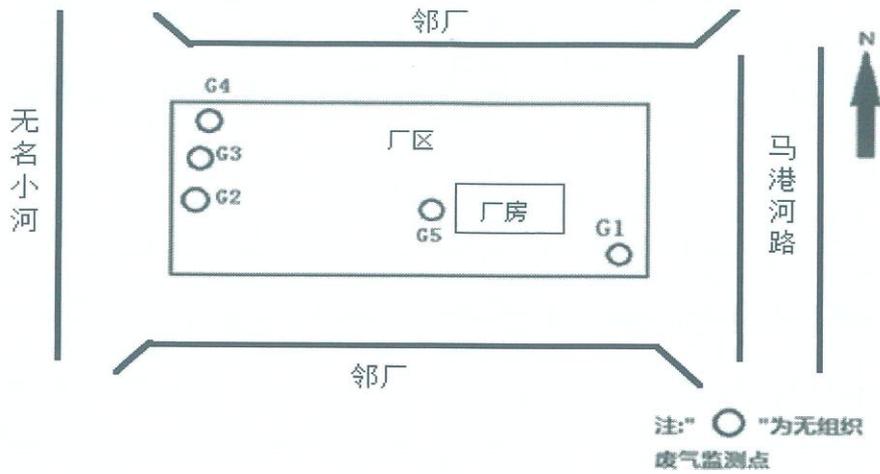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水量 (m <sup>3</sup> /d)
2022.02.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13:21	6.4	—
		14:15	6.2	
		15:23	6.2	
		16:16	6.0	
2022.02.23		09:33	8.2	
		11:35	8.2	
		13:43	8.6	
		15:50	8.8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续页)

## 五 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